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法人股东：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华迅”）函告，获悉浙江华迅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浙江华迅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浙江华迅	否	305,000	2019年06月18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40%	补充质押
	否	305,000	2019年06月18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40%	补充质押
	否	305,000	2019年06月18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40%	补充质押
	否	305,000	2019年06月18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40%	补充质押
	否	390,000	2019年06月18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52%	补充质押
	否	390,000	2019年06月18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52%	补充质押
	否	390,000	2019年06月18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52%	补充质押
	否	1,810,000	2019年06月18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39%	补充质押
	否	1,402,111	2019年06月18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85%	补充质押
合计		5,602,111				7.40%	

注：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浙江华迅的股份无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等情况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浙江华迅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5,639,62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.88%。其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66,436,399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7.83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.05%。

4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

浙江华迅本次股票质押为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浙江华迅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浙江华迅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